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告 陳俊龍
被告 舜英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丁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2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46,494元，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第1、2項關於請求給付部分(含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及積欠薪資部分)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87,762元，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27元【計算式：1,990元 $\times$ 2/3=1,327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】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3元【計算式：1,990元－1,327元=663元】；另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663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+663元=3,66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